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1-021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东莞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 一、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到期,同意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同意推荐尹碧容、王启波、张庆文、林波、李善民、李非、吴向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其中李善民、李非、吴向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人选,以上人员均无附后。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将把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深圳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 二、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松山湖管委会”)签署的《东莞松山湖收费站搬迁改建框架协议》。

1.搬迁改建原因
东莞莞深高速公路大朗出口立交连接东莞多条地方道路,形成了互不衔接的圆盘平交路口,交通量大,路况比较复杂,存在交通安全隐患;而且,大朗站出口的设置不利于松山湖的开发以及土地的合理利用。为消除安全隐患,合理利用土地,参照东莞竹竿沥项目,结合现状地形地貌及交通组织规划,需要对莞深高速公路大朗收费站进行搬迁改建。

2.搬迁改建方案
经与松山湖管委会协商,由松山湖管委会在松洋路与东北路交汇处新建一座收费站和本公司大朗收费站进行置换,涉及的搬迁改建费用全部由松山湖管委会负责。

3.松山湖管委会按本公司的要求及相关标准负责建设好新的收费站,新建收费站、管理用房、收费广场及匝道等资产全部无偿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完成收费站的搬迁工作后,原收费站、管理用房、收费广场、改造或匝道及所占土地交付松山湖管委会,归松山湖管委会所有。以上所述建设、搬迁、办证费用及土地置换涉及的税费全部由松山湖管委会承担。

(C) 新建收费站站地位于松山湖管委会用地红线范围内莞深高速大朗收费站两侧(供四块),共19416平方米;本公司原大朗收费站站地位于原莞深高速大朗收费站办证红线范围(供三块),共19416平方米。

6.新的收费站收费系统工程及新增通讯、监控系统及空调、厨房设备等由本公司负责采购、安装和调试,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所涉及费用控制在700万元以内,由松山湖管委会按其与本公司商定金额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3.搬迁改建影响
公司大朗收费站搬迁改建,属于松山湖综合规划方案的一部分,有利于消除目前大朗站口的安全隐患,合理利用土地,保持公司与当地政府及松山湖管委会良好的协作关系。自搬迁改建过程中,大朗收费站照常运作,不会对莞深高速公路造成负面影响,公司搬迁改建所获得土地和收费站将得到了等量补偿,新建站标准不低于原站水平,大朗站通行效率进一步提高,搬迁改建涉及的建设和成本和税费全部由松山湖管委会承担,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早上9点30分,在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1-024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拟提名李善民、李非、吴向能先生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一)被提名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被提名人是具有中国国籍,持有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四)被提名人在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五)被提名人不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任何一种情形;
- 被提名人在不在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被提名人不具备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被提名人不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上市公司或其他任何单位、组织、中介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单位的现职或离任中央管理干部;
- 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拟在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委、纪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被提名人在不在已经离职和退休(离)后三年内,且拟在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委、纪委、组织部报备的中央管理干部;
- 被提名人在不在已经离职和退休(离)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
- 包括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 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被提名人在当选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 本提名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本提名人在此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1-02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控股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 一、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到期,同意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设监事会主席1名。同意推荐郭旭东、尹志鹏、谭洪洪先生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 二、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6月1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1-02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控股”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 一、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召集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1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 四、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提、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尹碧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2 选举王启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3 选举张庆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4 选举林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5 选举李善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 选举李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 选举吴向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进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选举郭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2.2 选举尹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2.3 选举谭洪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上述两个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1-02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控股”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 一、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召集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1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 四、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提、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尹碧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2 选举王启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3 选举张庆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4 选举林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5 选举李善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 选举李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 选举吴向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进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选举郭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2.2 选举尹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2.3 选举谭洪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上述两个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1-02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控股”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 一、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召集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1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 四、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提、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尹碧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2 选举王启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3 选举张庆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4 选举林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5 选举李善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 选举李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 选举吴向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进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选举郭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2.2 选举尹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2.3 选举谭洪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上述两个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3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天津三英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4月14日,天津三英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英焊业”)实际控制人天津华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分别进行公开挂牌转让18.401%和11.685%股权。经2011年4月22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摘牌收购三英焊业上述30.086%股权,即2106.0240万股,同时受让部分非国有股权并进行增资,具体内容内详见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天津三英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公告》。

截止5月30日,公司已完成国有股权摘牌,且三英焊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三英焊业注册资本变更为8500万元,公司持有三英焊业4272.5190万股,占50.265%。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000501 公告编号:2011-027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大股东武汉联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4月14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14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和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武商集团关于申请停牌提示性公告》(2011-014号)、《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2011-016号)、《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017号)、《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022号)、《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023号)、《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025号)。

由于重组方案涉及重大无先例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重组的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一、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已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1-2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916,871,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8日
2. 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序号 | 股权名称 | 股东名称 |
|----|-----------|------------|
| 1 | 08****429 | 新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
咨询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二六七厂厂区)
邮政编码:056300
咨询电话:0310-5792011、5793247
传真电话:0310-5796999
咨询联系人:赵月洋、王新伟
六、备查文件
1.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1-014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控股子公司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中国轻工武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子公司”)系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根据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供应信息表(招拍挂)2011年第4号挂牌》显示,武汉控股子公司以人民币15,300万元的价格购得编号为P(2011) 038号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公示的主要内容
公示网站:数字武汉——国土资源和规划局(http://www.digitalwuhuan.gov.cn)
公告时间:2011年5月30日
招标人:中国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武汉轻工武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15,300万元
成交土地所在位置: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293号
地块面积:0.66公顷
建筑面积:4.00
总建筑面积:26,280平方米
使用年限:最高40年
用地性质:科研设计用地
二、项目概况
1. 关于土地拍卖
2011年5月22日,武汉控股子公司与武汉招徕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徕物业”)签订《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竞拍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293号P(2011) 038号地块。武汉控股子公司负责竞拍地块的使用权,竞拍成功后,武汉控股子公司已支付给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人民币2,000万元投标保证金将作为土地购置款,剩余款项项相关税费将由招徕物业负责按照该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建设办公用房。
- 三、回购办公用房
在办公用房建成后武汉控股子公司将以楼面地价加建设成本价回购约1.2万平方米(以整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1-2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拿大氧化锂矿资源量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澳洲控股子公司佩利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利雅”)拥有的加拿大摩布朗锂矿勘探项目,位于加拿大魁北克市西北约400公里处,截止2008年12月其推算资源量为530万吨,氧化锂的品位为1.51%,约8万吨金属量。(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10月9日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10-33的公告)

2011年5月31日,佩利雅公告了其经独立第三方RPA公司根据澳大利亚矿产勘探结果、矿产资源量及矿石储量报告规则JORC规则审核的加拿大摩布朗氧化锂矿(以下简称“摩布朗锂矿”)的资源量更新报告。

截止2011年5月,摩布朗锂矿的资源量为1425万吨,氧化锂品位1.41%,含金属量20.09万吨,较之前独立第三方审核并通过公告的8,000万吨金属量增长151%。

投资者可访问澳交所网站www.asx.com.au或佩利雅网站 www.perilya.com.au 以获取更多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1-02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无否决及修改议案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31日上午10:30在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
- 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代表股份9,262,664,41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名,代表A股股份7,674,896,957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H股股份1,587,767,456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熊维平先生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逐项表示赞成或者反对;弃投票、放弃投票、弃权在公司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批准如下全部议案:

| 序号 | 议案 | 投票股东代表股份数(有效票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赞成比例(%) |
|----|--|-----------------|---------------|-------------|------|---------|
| 1 | 关于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决议 | 9,262,348,363 | 9,261,662,538 | 685,825 | 0 | 99.9926 |
| 2 | 关于本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决议 | 9,262,398,988 | 9,261,724,663 | 674,325 | 0 | 99.9927 |
| 3 | 关于本集团及本公司2010年度独立核数师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决议 | 9,262,424,888 | 9,261,758,288 | 666,600 | 0 | 99.9928 |
| 4 | 关于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0年度中期股息派发的决议 | 9,262,664,413 | 9,262,109,863 | 554,550 | 0 | 99.9940 |
| 5 | 关于李涛才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决议 | 9,262,205,288 | 9,227,790,703 | 34,414,585 | 0 | 99.6284 |
| 6 |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2011年度薪酬标准的决议 | 9,262,282,438 | 9,260,179,838 | 2,102,600 | 0 | 99.9773 |
| 7 | 关于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续聘购买2011-2012年度董事责任保险的决议 | 9,129,376,237 | 8,841,585,761 | 287,790,461 | 0 | 96.8476 |
| 8 | 关于续聘核数师的决议 | 9,262,618,213 | 9,258,412,069 | 4,206,144 | 0 | 99.9546 |
| 9 | 关于本公司就中国铝业公司为几内亚西芒杜铁矿项目向拓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中国铝业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决议 | 3,614,086,893 | 3,611,857,918 | 2,228,975 | 0 | 99.9383 |
| 10 | 关于本公司受让中国铝业贸易有限公司9.5%股权的决议 | 3,614,086,893 | 3,611,833,718 | 2,253,175 | 0 | 99.9377 |

特别决议议案

| | | | | | | |
|----|-------------------------------|---------------|---------------|-------------|---|---------|
| 11 | 关于授予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般性授权的特别决议 | 9,262,202,713 | 8,937,398,060 | 324,804,653 | 0 | 96.4932 |
|----|-------------------------------|---------------|---------------|-------------|---|---------|

议案9和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铝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铝业、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所代表的股份5,648,237,405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1-014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控股子公司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中国轻工武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子公司”)系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根据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供应信息表(招拍挂)2011年第4号挂牌》显示,武汉控股子公司以人民币15,300万元的价格购得编号为P(2011) 038号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公示的主要内容
公示网站:数字武汉——国土资源和规划局(http://www.digitalwuhuan.gov.cn)
公告时间:2011年5月30日
招标人:中国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武汉轻工武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15,300万元
成交土地所在位置: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293号
地块面积:0.66公顷
建筑面积:4.00
总建筑面积:26,280平方米
使用年限:最高40年
用地性质:科研设计用地
二、项目概况
1. 关于土地拍卖
2011年5月22日,武汉控股子公司与武汉招徕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徕物业”)签订《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竞拍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293号P(2011) 038号地块。武汉控股子公司负责竞拍地块的使用权,竞拍成功后,武汉控股子公司已支付给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人民币2,000万元投标保证金将作为土地购置款,剩余款项项相关税费将由招徕物业负责按照该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建设办公用房。
- 三、回购办公用房
在办公用房建成后武汉控股子公司将以楼面地价加建设成本价回购约1.2万平方米(以整